

我国契约农业环境法律规制的优化路径

吴 婷

白俄罗斯国立大学 白俄罗斯·明斯克 220030

摘 要: 契约农业作为一种新兴的农业经营模式, 对于促进农业现代化、提高农民收入和保护农业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在契约农业发展过程中, 环境法律规制存在诸多问题, 如缺乏系统性和针对性、执行力度不足、环境责任界定不清等。基于此, 本文在探讨我国契约农业环境法律规制的优化路径, 包括建立完善的法律框架、加大监督和执法力度、完善环境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加强宣传和教育等方面, 通过优化路径的实施, 推动契约农业的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 实现农业现代化与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

关键词: 契约农业; 环境法律规制; 优化路径

Optimization path of environmental legal regulation of contract agriculture in China

Ting Wu

Belarusian State University Belarus - Minsk 220030

Abstract: Contract farming, as an emerging agricultural management model,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in promoting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increasing farmers' income, and protecting agricultural ecological environment. However, during the development of contract farming, there are several issues with environmental legal regulations, such as lack of systematic and targeted measures, insufficient enforcement, and unclear definition of environmental responsibilities. Based on these issues,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optimization path of environmental legal regulations in contract farming in China. This includes establishing a comprehensive legal framework, strengthening supervision and enforcement, improving mechanisms for holding environmental responsibilities, and enhancing publicity and education. By implementing these optimization measures, it aims to promote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contract farming, protect the environment, and achieve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between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and ecological environment.

Keywords: Contract agriculture; Environmental legal regulation; Optimized path

引言

我国农业现代化的推进和农民收入的提高, 契约农业作为一种新兴的农业经营模式逐渐受到广泛关注和推崇, 契约农业通过农民与农业企业或其他主体之间的合作契约, 实现农业生产、管理和销售的协调与优化, 为农民提供了稳定的市场和技术支持, 有效提高了农民的收入水平, 在此背景下, 对农业发展中的环境责任进行界定与规制, 是构建美丽乡村的重要措施。将契约农业所涉及到的环境问题作为重点, 对契约农业所涉及到的环境责任的识别、承担等问题展开系统的分析和论证, 探索在我国契约农业中进行环境风险监管的改进途径, 从而更好地帮助到美丽乡村的建设, 推动农业的绿色发展, 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新格局。

一、我国契约农业意义

1. 保护农业生态环境

契约农业强调科学管理和可持续发展, 通过一系列措施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 保护可持续发展的农业生态环

境, 契约农业重视对农业资源的科学规划与管理, 通过科学的土地利用和轮作制度, 合理分配土地资源, 避免过度开垦和耕作, 减少水资源的浪费, 减少化学农药和化肥的使用, 通过科学的病虫害防治措施, 如生物防治、轮作休耕等, 降低农药的用量和使用频率, 与此同时, 采用科学的施肥技术和精确的农业管理, 降低化肥的用量, 提高肥料的利用率, 减少对土壤和水体的污染, 契约农业重视对土地的保护和改良, 合理耕作、有机肥料的使用、植物覆盖等措施, 改善土壤侵蚀和贫瘠化现象, 注重农田水利设施的建设与维护, 加强农田排水和水质保护, 防止农业产生的污水和农药残留对水资源造成污染。

2. 促进农村产业结构调整

契约农业鼓励农民从传统的粮食种植向高效特色农产品、畜牧业、水产养殖等农业产业转变, 推动农村产业结构的优化和调整, 促进农村经济的多元化发展, 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价值。首先, 传统的粮食种植模式面临着市场竞争压力

和低收益的问题,而契约农业通过与合作伙伴签订长期合同,提供技术支持和市场保障,鼓励农民种植优质水果、蔬菜、茶叶等有市场竞争力的特色农产品,这既能提升农产品的附加值,又能满足市场对多样化、优质农产品的需要;其次,畜牧业和水产养殖具有较高的经济效益和市场需求,能够带动农村经济的增长和就业机会的增加,契约农业通过与养殖企业或合作社建立合作关系,提供技术指导和市场销售渠道,鼓励农民从事养殖业,农民可以根据市场需求和合同要求,养殖高品质的肉禽、水产产品,实现农业增收和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二、我国契约农业环境法律规制存在的问题

1.法律规制缺乏系统性和针对性

(1) 系统性规制。目前我国契约农业环境法律规制的框架相对分散,缺乏系统性和整体性。相关法律法规主要涉及土地管理、农业生产、环境保护等多个领域,缺乏统一的法律文件来对契约农业环境进行全面规制,导致契约农业环境法律规制的不连贯性和不完善性,难以形成完整、协调的法律体系。

(2) 缺乏针对性规定。现有的法律规定对于契约农业环境的特点和问题的针对性不够强,契约农业在生产方式、资源利用、农药使用、环境保护等方面与传统农业存在一定差异,需要有针对性的法律规定来指导和约束,然而,目前的法律规定更多地针对传统农业,对契约农业的特殊情况没有充分考虑,无法有效解决契约农业环境问题。

(3) 法律执行和监管不到位。在契约农业环境法律规制方面,法律执行和监管存在一定的滞后和不到位。契约农业涉及多个主体之间的合作关系,法律执行难度较大,相关监管部门在契约农业环境保护方面的执法和监管力度不足,导致法律规制难以得到有效执行和监督,无法确保契约农业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性和可持续性。

2.执行力度不足和监管机制不健全

(1) 执行力度不足。尽管存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存在执行力度不足的情况。一方面,契约农业涉及多个主体之间的合作关系,使得执行过程复杂,各方的责任和义务难以明确落实;另一方面,一些农民和企业可能因为缺乏相关知识和意识,或是面临经济压力,对环境法律规定的遵守程度不高,导致法律的执行效果不理想。

(2) 监管机制不健全。目前契约农业环境的监管机制相对薄弱。相关监管部门在契约农业环境保护方面的监管职责划分不明确,缺乏协同配合和有效监管措施,监管部门的人力、物力、技术等方面的支持不足,无法对契约农业环境进行有效的监测、评估和处罚,导致监管效果不佳。

(3) 信息不畅通。契约农业环境法律规制的执行和监管过程中,信息交流和沟通不畅通是一个突出问题,农民、企业和监管部门之间信息的共享和沟通不够充分,导致监管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受到影响,同时,公众对契约农业环境问题的认知度较低,缺乏对相关法律规定的了解,难以积极参与和监督举报。

3.环境责任界定不清和追责机制不完善

契约农业涉及多个主体之间的协作与合作,导致环境责任的界定和追究相对复杂,目前,在契约农业中,对于环境责任的界定和追究方面存在一些问题,包括责任主体的确定、责任范围的界定、追责机制的不完善等,农民作为土地使用者和生产经营者,在契约农业中承担着一定的环境责任,包括土地资源的保护、农药和化肥的合理使用等,同时,企业作为农产品收购商或加工企业,在契约农业中也应当承担相应的环境责任,然而,目前对于不同主体在契约农业中的环境责任界定不够明确,导致责任主体难以明确和界定,契约农业涉及的环境问题涵盖广泛,包括土地资源的保护、农药和化肥的使用、水资源的管理等,当前的法律法规在环境责任范围的界定上还存在一定的模糊性和不明确性,相关监管部门对于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和处罚力度不够强劲,缺乏有效的追责机制,同时,对于环境违法行为造成的环境损害,缺乏明确的补偿机制,难以保护受损方的合法权益。

4.宣传和教育不足

由于部分农民和农业企业对环境保护的认识和重视程度相对较低。长期以来,传统农业生产模式注重产量和经济效益,对环境影响的认识不够深刻,因此,在转向契约农业模式时,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可能没有得到充分的宣传和教育,导致相关主体对环境保护的认知不足,契约农业涉及的环境问题较为复杂,包括土壤保护、农药使用、水资源管理等多个方面。然而,农民缺乏相关的知识和技能,无法有效地进行环境管理和保护措施的实施,同时,农业企业在环境管理方面也可能存在不足,缺乏科学的环境管理体系和技术支持,在契约农业环境保护方面,政府和相关部门对于环境保护政

策、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教育力度相对不足,这导致农民和农业企业对于相关政策的了解不够充分,对环境保护的要求和具体操作缺乏清晰的指导,缺乏有效的宣传和教,难以增强相关主体的环境保护意识和主动性。

三、我国契约农业环境法律规制优化路径

1. 建立完善的法律框架

制定和修订相关的法律法规,明确契约农业环境保护的法律依据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利用法、农业法、环境保护法等,这些法律应该明确契约农业环境责任的界定、追究机制、补偿机制等,以提供明确的法律依据和指导,加强跨部门协作与合作,建立健全的协作机制,相关部门之间需要加强信息共享和协同配合,形成统一的管理和监管体系,同时,加强与农业生产主体、农业企业和农民的沟通与合作,形成共同推动环境保护的合力,完善契约农业环境的监管机制,明确监管部门的职责和权力,加强对农民和农业企业的培训和指导,提高其环境管理能力和意识,鼓励公众对契约农业环境问题进行监督和举报,提高公众的参与度和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对环境保护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教育,提高农民和农业企业对环境保护的认知,对环境信息的公开透明,增加信息公开的渠道和方式,让公众能够及时了解契约农业环境问题的相关信息。

2. 加强监督和执法力度

完善契约农业环境保护的执法机构,加大执法队伍的编制,提高职业素质,建立完善的执法机构,明确其责任与职权,确保执法工作的高效性和公正性,制定针对契约农业环境保护的执法标准和指南,明确违法行为的界定和处罚措施,这些标准和指南可以为执法人员提供明确的操作指导,减少主观判断的偏差,提高执法的一致性和公正性,定期的监督和检查机制,对契约农业环境保护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监测和评估,监督部门应定期组织对契约农业企业和农民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跟进,确保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实施,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高执法的效能和监测能力,例如采用远程监控、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实时监测契约农业环境状况,对违法行为进行及时的发现和处理,从而提升执法的效率和精度,构建起执法部门之间的联动机制,加强与环境保护、农业等相关部门的协作与合作,共享信息资源,加强信息交流和案件处理合作,形成合力,加大对契约农业环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3. 完善环境责任追究机制

明确各方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使其清晰了解自己的角色和责任,制定明确的契约农业环境责任标准,包括对农业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和监测,明确环境指标和限值,这些标准可作为衡量环境责任是否履行的依据,有助于明确违法行为的界定和责任追究,建立健全的违法行为处罚制度包括罚款、行政处罚、吊销许可证等,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形成对环境违法行为的威慑效应,确保环境责任的履行,建立定期的环境审核和评估机制,明确契约农业环境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计算方法,对环境损害应追究责任主体的责任,同时要强化对环境损害的监管与执法力度,以保证环境损害的合理恢复与补偿。

4. 加强宣传和教育

通过广泛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向农民和契约农业企业传达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宣传内容可以包括环境保护政策、法律法规、环境风险和生态环境保护知识等,提高相关主体对环境保护的认知和重视程度,举办培训班、研讨会等形式,向契约农业企业和农民普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让他们了解契约农业环境保护的法律责任和义务,同时,利用媒体、宣传册、网络等渠道广泛传播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内容,提高农民和契约农业企业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和理解程度,组织开展契约农业环境保护技术培训,向农民和契约农业企业传授环境友好的农业生产技术和管理方法,培训内容可以包括合理施肥、农药使用安全、水资源利用和保护等方面,提高相关主体的环境管理能力和技术水平,鼓励和支持环境保护相关的社会组织、农业协会等开展宣传和教育工作,借助社会组织的力量,广泛组织和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活动,增加对契约农业环境保护的认知度和参与度。

5. 加强合作机制和信息共享

首先,政府应加强对契约农业环境保护的组织和协调,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为契约农业提供支持和指导,政府可以通过设立契约农业环境保护专门部门或机构,负责环境保护政策的制定、宣传和执行,协调各方合作,确保政策的顺利实施;其次,农民作为契约农业的直接参与者,也需要发挥积极作用,农民应提升环境保护意识,了解环境保护的重要性,主动采取环保措施,如科学使用农药、合理施肥、节约用水等,加强政府、农业企业和农民之间的合作机制,可以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契约农业环境保护,政府在政策引导

和监督管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农业企业在技术支持和资源整合方面发挥作用,农民作为直接从事契约农业的主体,积极参与环境保护工作,三者之间的有效合作将有效地促进契约农业环境保护工作的开展,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

四、结论

综上所述,在完善我国契约农业环境法律规制的过程中,加强监督和执法力度、完善环境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加强宣传和教育是重要的优化路径。全面推进契约农业环境法律规制的优化工作,需要政府、农业企业、农民和社会组织等各方共同努力,只有形成合力,加强合作,才能够有效应对契约农业环境问题,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

共同关注契约农业环境保护,共同努力,为实现绿色、健康、可持续的农业发展贡献一份力量。

参考文献:

[1]史肖肖.现代农业环境问题法律规制研究[D].西北农林科技大学,2015.

[2]李元吉,王有强.我国农业环境侵权行为的类型化及法律规制[J].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2014,29(06):101-105.

[3]胡慧.农业产业化进程中环境污染防治的政府责任研究[D].湘潭大学,2014.

[4]蒋红彬.农业生境污染法律规制初探[J].社会科学家,2011,(07):107-110.